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4〕60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3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 (建议)
1	行政强制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
2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	行政强制	对传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复制、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宣传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	行政强制	对直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	行政强制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主管理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处置易制毒化学品的各个环节，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	行政强制 制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	行政强制	对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	行政强制	对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节能环保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节能环保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	行政强制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	行政强制	对擅自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证明属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封、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	行政强制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目录》(2016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	行政强制	对棉花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	行政强制	对棉花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17	行政强制	对茧丝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抽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18	行政强制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抽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19	行政强制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抽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毛绒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20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可能危及食品安全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21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合同、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22	行政强制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合同、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23	行政强制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检查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账簿、单据、文件、合同、发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24	行政强制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检查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账簿、单据、文件、合同、发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25	行政强制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2号) 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检查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账簿、单据、文件、合同、发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26	行政强制	对食盐专营监督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生产、经营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经营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27	行政强制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查图、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28	行政强制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有关不符合保障安全的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29	查封涉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等	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0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涉嫌违法违规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疫苗及其相关材料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相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七十二条：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控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际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非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二）查封、扣押、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 设区的市或县级

<p>行政强制</p>	<p>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等的以及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p>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七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p> <p>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设区的市或县级</p>
-------------	--	--	---